

# 广州市绿点公益环保促进会 会员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州市绿点公益环保促进会（以下简称“本团体”）为保障全体会员依法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确保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除特殊说明外，以下统称“会员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完善本团体治理结构，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州市绿点公益环保促进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团体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对本团体会员、理事、监事、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均有约束力。

**第三条** 会员大会由本团体理事会遵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本规则另有规定的按该规定执行。

**第四条** 会员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由本团体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负责实施。

**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由会员代表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并由会员代表组成选举委员会。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依照法律规定。

会员、会员代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章程和本议事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等各项会员权利。

**第六条** 本团体召开会员大会应当请常年法律顾问或者聘请律师，对会员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资格、代理人的资格、会员(代表)大会的议案、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投票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第七条** 本团体召开会员大会接受广州市民政局的监督指导。

## 第二章 会员大会的职权

**第八条** 本团体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团体的运营方针和目标任务，决定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二)制定会员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会员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会员大会对理事会的授权原则；制订或者修改章程、选举办法；并对上述事项进行监督；

(三)选举、更换和罢免理事、监事；

(四)审议批准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理事会换届的审计报告；

(七)对本团体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金作出决议；

(八)对本团体登记事项的变更、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终止等事项作出决议；

(九)修正或者撤销组织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以及其他机构作出的不适当的决定；

(十)审议批准本团体除日常运营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审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应当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上述会员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会员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并且合法的情况下，会员大会可以授权理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会员大会对理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章程规定应当由会员大会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由会员大会到会会员的过半数以上人数表决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章程规定应当由会员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由会员大会到会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表决通过。

### 第三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方式

**第十条** 会员大会分为年度会员大会和临时会员大会。年度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举行，会员大会原则上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团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一)因理事或者监事离职、免职的；
- (二)理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1/3 的；
- (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请求的；
- (四)理事会认为必要的；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会员大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会员大会授权理事会负责组织召集会员大会，理事会应当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会员大会。

**第十三条** 本团体召开会员大会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提交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相关材料；召开会员大会设置会场，会场的地点为通知中确定的地址。

**第十四条** 监事会(监事)有权向理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会员大会的书面意见，并说明理由。

理事会同意召开临时会员大会的，应当在作出理事会决议之日，根据本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在临时会员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召开临时会员大会的通知。通知对原提议议案予以变更的，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

意。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提案不属于会员大会职权范围内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可以不同意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但应当作出理事会决议，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二十日内提出书面意见，书面意见内容包括：收到提案时间、监事会提案的议题、根据提案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开会时间、地点、到会人数、理事会对监事会提案的解决方案和会议决议。

理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召开临时会员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二十日内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理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开会员大会职责，监事会(监事)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会员大会由监事长(监事)主持，并书面通知理事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团体承担。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会员大会应当在理事会收到提案之日起二十日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本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在临时会员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会员大会，理事会应予配合，并提供会员代表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会员代表名册不得用于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五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提案

**第十七条** 对需由会员大会讨论的事项，以提案方式交会员大会审议，会员大会应对经审议通过的具体议案做出决议。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会员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拟讨论理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集人应以适当方式披露理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受教育背景、学历证明、工作简历等情况；
- (二)在环保或公益中作出的主要贡献和能够体现专业水平和贡献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三) 是否受过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上述内容,应当在本团体官方发布平台公布,以保证会员在选举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

## 第六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于向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之日起十五日期限届满后,在会员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召开会员大会的通知。发出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会员大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会员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不应取消。如果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开会日期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会员并说明原因。

召开会员大会的通知,以邮件通知会员,并以本团体网站公布、电讯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会员代表均有权出席大会,单位会员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

(四)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如已出席会员大会或者临时会员大会,并且在到会前或者到会时未对会议通知不符合章程或者本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出异议的,视为其已按规定收到会议通知。

## 第七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出席和登记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的理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会员大会的正常秩序。对干扰会员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会员代表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全体会员代表均有权出席会员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和本团体的章程行使表决权。

会员代表可以亲自出席会员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或者法人会员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向大会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二)授权范围；

(三)委托书有效期限和签发日期；

(四)委托人签名盖章。

**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出席大会应进行到会登记及签到。

## 第八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会议地点为：召开会员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第二十七条** 会员大会召开时，本团体全体理事、监事应当出席大会。

**第二十八条** 会员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会员大会上，理事会、监事会(监事)须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监事、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在会员大会上就会员代表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人数和代理人人数的总数，到会人数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主持人或者聘请律师对会议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会员资格、会议的表决内容等事项的合法性作出说明或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员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员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员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会员大会，并及时通知。

## 第九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表决

**第三十三条** 会员大会的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下列事项适用会员(代表)大会普通决议:

- 1、理事会、监事会(监事)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2、本学会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年度工作计划;
- 3、理事会、监事会(监事)成员的任免、增补;
- 4、本团体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离职或者换届的审计报告;
- 6、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下列事项适用会员大会特别决议:

- 1、本团体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金;
- 2、本团体登记事项的变更、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终止等事项;
- 3、换届或者修改章程;
- 4、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会员大会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团体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会员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会员大会到会会员的过半数以上人数表决通过。

(四)会员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会员大会到会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表决通过。

**第三十四条** 理事、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会员大会表决。

**第三十五条** 会员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会员大会不得搁置提案或者不予表决。

**第三十六条** 会员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会员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相关会员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会员代表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和监票。

会员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被推举的会员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七条** 会员代表以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采取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员大会的会员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或者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十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四十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会议记录，由理事会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主题内容(提案)、召集人姓名及职务；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会议的理事、监事、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 (三)出席会议的会员代表和代理人人数总数；
- (四)对每一主题及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作出的是否通过的决议；
- (五)对会员代表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所作出的相应答复或者解释说明；
- (六)投票程序、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姓名及职务；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常务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委托书和提案、报告、决议等资料一并建立档案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十一章 会员代表大会的会后事务

**第四十二条** 会员大会通过有关理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理事、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会员代表对严重违法、法规和国家政策、本团体章程或严重失职的理事、监事，可以提出罢免建议。罢免建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罢免理由。理事会在接到罢免建议后，应进行讨论并召开会员大会对被提出罢免的理事、监事进行罢免动议。被提出罢免的理事、监事有权在会员大会就罢免动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罢免建议须得到全体会员代表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不少于”、“不超过”都包含本数，“过半数”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本团体理事会拟定(修订)，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章程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章程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团体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本团体会员大会通过后实施。